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89號

原告 董品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滿秀靈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(原告前聲請調解，與被告不能合意成立調解，本院勞動調解委員依職權提出調解方案，然被告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而視為調解不成立，原告未為反對續行訴訟之意思，應續行本件訴訟程序)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提撥勞工退休金差額新臺幣(下同)8萬3,088元、加班費32萬8,173元、特休假未休工資6萬2,833元、國定假日應休未休工資5萬8,000元、休息日少計工資1萬7,400元，合計54萬9,49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，惟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應暫繳納裁判費1,983元【計算式：5,950元 $\times$ 1/3=1,983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書記官 朱烈稽